FEB09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V-C-, INC. 案 日期：2017年2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咨询和人员配置服务的机构，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后来撤销了其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雇用受益人。参见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授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有“正当和充分理由”的情况下“随时”撤销申请的批准）。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驳回意向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该NOID/RFE告知申请人，在申请获批时的记录未能证明其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的有效性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基于所提交的全部证据，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且申请人有意雇用受益人。此外，根据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对我们NOID/RFE的答复证明了申请人FEIN的有效性及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撤回撤销决定并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I-V-C-, Inc., ID# 81808 (AAO Feb. 9, 2017)